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乙為甲之父親，相對人甲則為甲之母親，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前經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92號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0月3日止。乙於000年0月間認領甲取得單獨親權，並有接受甲結束安置返家生活意願。然乙前因案入監服刑，甫於000年0月出獄，對甲之照顧安排及生活穩定度尚待追蹤，尚難確認甲返家可受妥善照顧，且甲對

01 於現階段結束安置返家，可能致使就學及同儕關係變動而有
02 焦慮情緒，不利甲身心穩定，因此甲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3 為維護甲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照顧及安全
04 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於
05 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等語。

06 三、相對人甲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上開民事裁定、安置前意願表達
22 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
23 之最佳利益，認乙雖有意照顧甲，但乙甫因案執行完畢出
24 監，待乙家住所及生活情況較為確定後，較有利甲結束安置
25 返家生活，且考慮甲希望完成國小學業後再行返家之意願，
26 應較符合甲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7 甲，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高千晴